附件：

建设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在申请：

项目名称： ， 建设地址：

的施工许可阶段手续过程中，已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“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”公布的或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在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手续申请和办理过程中，保证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已经认真审核，准确无误。

二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建设管理、消防、民防、卫生、水务、抗震等部门文件的规定和指标等要求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等工作，并履行相关义务。具体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批复范围、指标和要求，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管理有关规定。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已按要求落实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，到位资金不少于建筑工程合同价的50%，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，到位资金不少于建筑工程合同价的30%，并且支付给施工企业的不少于建筑工程合同价10%的预付款。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对于新建民用建筑有关规定，结合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；如不宜修建的，按照规定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审核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设管理规定，组织开展施工、监理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应质量责任。

三、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管理、建设管理、消防、民防、卫生、水务、抗震等部门文件规定以及承诺事项行为的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接受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。接受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；已开工的项目，情节严重的，接受停工整改处理，整改符合规定后，方可施工；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接受管理部门撤销已批准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合格证书的处理。

（二）接受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、不履行承诺等经认定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，并按规定公开；情节严重的，接受建设管理、消防、民防、卫生、水务、抗震等部门联合惩戒，依法限期限制项目准入，对在建或后续建设的工程项目取消告知承诺权利，实行严格审批和监管。

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 日 期：